

【表一】臺中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(暫置地為建築工程基地)

115年3月版

檢附書件

項目	內容	可	否	免	備註
1	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				1.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(起、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、餘土數量、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、暫置地點、餘土運送時間、路線、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...。) 2.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。
2	暫置工地施工計畫書				
3	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				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。
4	暫置地相關圖說				1. 暫置地之位置圖：基地位置、方位及附近道路。 2.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：基地方位、地形、四周道路、附近建築物情況、申請圍籬位置、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、騎樓(人行道)。
5	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				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。
6	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(同意書)				起造人與開挖(出土)工程為同一人者，免附。
7	切結書(詳備註)				切結書內容(土地所有權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)： 1.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，無堆置廢棄物。 2.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，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，不得逾期堆置。 3.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，倘有影響公共安全、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，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(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)。
8	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				暫置地目前現況工程進度。
9	暫置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				
10	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				

現場設施：

- (一)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。
- (二)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。

- (三)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地污染設施，如防塵網/布、定期灑水設施等。
- (四)資訊揭露: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(如工程名稱、建造執照、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、施工期間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、通報專線等)。

建議事項：

1. 土方暫置高度以不超過安全圍籬為原則。
2. 設置CCTV(即時監視系統)，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限制：一個暫置地點僅限一張建造執照工程使用。
- 二、 期限：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(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)備查後9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都發局備查;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備查程序,將列管申報勘驗。惟屬特殊工法(如逆打工法)或有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,得酌予增加期限。